

深圳：企业对员工罚款金额不能超过月工资的20%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8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F_BC_9A_E4_c108_228135.htm 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从今天起开始实施，有关工资问题再次受到关注。从今天起，企业如果被查出有欠薪行为将按《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罚，最高将被处以5万元罚款。市劳动保障局有关人士昨天接受记者采访时，就员工关心的企业乱减扣工资等多项侵权行为，引用《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阐释。转贴于 学生大求职站 <http://job.studa.com>提供吃住不算工资据介绍，在工资支付方面，企业侵犯员工工资权益有多种情况：如违反最低工资标准、无故拖欠工资、乱扣乱减员工工资，甚至欠薪逃匿。《条例》对员工劳动工作时间、工资的确定以及工资支付等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整和约束，从程序上规范了有关支付条件、周期和时限等问题，并从实体上确立支付标准和方式，能够有力地保障员工的工资权益。有部分企业为员工提供了食、住，并以此为理由降低员工的工资，甚至低于最低工资的标准。对此，市劳动保障局政策法规处有关人士指出，《条例》第3条规定，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关系双方的约定，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。提供吃住只能算用人单位给员工的福利，不能算工资的一部分，用人单位即使为员工提供了吃住，也不能随便降低员工工资，降低后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。停工也要发工资据了解，一些企业由于效益不好或其它原因停工，一停工就停了员工的工资。市劳动保障局政策法规处有关人士指出，这同样是侵权行为。《条例》第28条规定：非因

员工本人过错，用人单位部分或者整体停产、停业的，用人单位也应当发放工资，发放标准为：停工一个月以内的，按照员工本人标准工资的80%发放；超过一个月但不超过三个月的，按照员工本人标准工资的60%发放；超过三个月但不超过六个月的，按照员工本人标准工资的40%发放；超过六个月的，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